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席會議的跟進事宜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討論過“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的影響”，並要求當局跟進以下事項—

- (a) 提供渠務署技術通告第 4/2002 號和香港大學確認為屬生態易受破壞的 17 條河流的詳情，以及有關這 17 條河流現況的最新資料；
- (b) 提供與昂平吊車項目有關的溪流改道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詳情；
- (c) 跟進譚耀宗議員對大嶼山銀礦灣一條河流的污染問題表示的關注；以及
- (d) 跟進陳偉業議員在會上提及於長沙發生的個案：
 - (i) 私自鋪設橫跨長沙河流的水管；
 - (ii) 一些商店及食肆築建河堤作商業用途；以及
 - (iii) 攀石人士在岩石上打釘。

本文件提供(a)及(b)項所述的資料，並向議員匯報(c)及(d)項。

渠務署技術通告

2. 渠務署技術通告第 4/2002 號在二零零二年九月發出，內容包括香港大學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系在二零零一年《香港低

地河流魚群保育建議》報告書中確認的 17 條河流的資料。該技術通告現載於附件 A。該通告列載在環境易受破壞的水道(包括有關的 17 條河流)規劃和進行疏浚和維修保養工程的良好做法，藉此提供指引。載於該通告附件 A 有關上述 17 條河流的現有和建議保育方法等資料已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更新，現載於附件 B。

昂平溪流改道工程

3. 昂平吊車項目包括在東涌市中心與昂平之間興建和營運吊車系統，以及在昂平發展主題村及其他輔助設施。該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作為工程倡議者的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已就工程進行環評研究，評估該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批准有關的環評報告。

4. 原有的昂平溪流穿越擬建吊車終站和主題村用地的中心。吊車項目的環評報告獲批准後，地鐵公司曾作進一步研究，所得結論是有需要把溪流改道，以提供足夠地方，容納該旅遊景點所需的建築、規劃和工程設施。此外，改道工程可緩解該處可能出現的水浸、水質污染和環境衛生問題。如不進行改道工程，該溪流的闊度便須由現時的 2 至 5 米增加至約 6 至 7 米，才能達到排水要求，以收防洪之效。這樣的話，可用來發展主題村的地方將大大減少。此外，該溪流的水質一般亦不佳。因此地鐵公司建議更改昂平溪流一段約 390 米的水道，以及約 80 米原為該溪流支流的渠道。經改道的一段溪流長約 305 米，與吊車終站和主題村用地的北面邊界平行；至於經改道後的渠道，則位於主題村用地西面，其長度與現有的渠道相若。附件 C 的地圖顯示了現有和改道後的溪流線向。

5. 由於經改道的溪流位於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內，而且排水點距離最近的自然保育區不足 300 米，因此建議的改道工程屬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由於吊車項目的環評報告已就施工範圍的大部分地方進行詳細評估，地鐵公司作進一步的實地勘察後，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環評條例呈交了一份工程項目簡介，向當局申請准許就溪流改道工程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工程項目簡介已按環評條例規定，公開給市民查閱。環保署署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同意下，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准許地鐵公司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其後，環保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分別向

地鐵公司發出東涌吊車項目和溪流改道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有關的工程項目簡介、環評報告及環境許證可於環保署的網站 (www.epd.gov.hk/eia)找到。

6. 溪流改道工程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展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左右完成。該項工程對生態的潛在影響是最受關注的環境問題。受影響的一段溪流的生態價值屬中等。該處的生境主要包括生態價值屬低至中等的植林區、灌木林及耕地／荒廢耕地。為了盡量減低該項工程對生態的影響，環境許可證規定地鐵公司須實行動物遷移計劃。地鐵公司委聘了一名生態學家進行詳細調查，以確定有否動物品種存在，並建議如何保護和遷移活動能力較低或其繁殖地點將會受工程影響的動物品種。因為約有 250 棵樹(雖然不包括任何稀有或受保護品種)會受溪流改道工程影響，所以環境許可證也規定地鐵公司須妥善實行補償種植計劃。地鐵公司委聘了一名生態學家就補償種植計劃提供建議，以及監督補償種植工作。補償種植計劃會至少在新的溪流附近種植 600 棵樹，和在北大嶼郊野公園內一公頃的土地上栽種植物。環保署會繼續監察該項工程，以確保工程完全符合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梅窩河的污染問題

7. 譚耀宗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及的河流，是指流入銀礦灣沙灘的梅窩河。該條河流的集水區包括橫塘、大地塘及鹿地塘。環保署的紀錄顯示，梅窩河在二零零三年的水質指數為“極佳”，及水質指標達標率(大腸桿菌除外)很高，達 99%。然而，由於集水區的背景污染，下游支流的平均大腸桿菌含量尚未達到梅窩河的目標指標。

8. 自從在一九八八年指定南區水質管制區(包括銀礦灣沙灘)後，排入梅窩河集水區的污水所造成的污染已逐漸受到控制，有機污染物大為減少。現時的污染源頭只剩下鄰近鄉村的洗濯水、地面徑流和化糞池的意外溢漏。環保署已定期監察梅窩河集水區；如發現有人把廢水或廢物非法排進該河流，會根據現行控制污染的法例，例如《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當局也會視乎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期望及可用的資源，考慮擴建污水收集基本設施。

橫跨長沙河流的水管

9. 據離島民政事務處表示，有關水管由長沙下村的村民在六十年代鋪設，材料由當時的理民府提供。自從水務署在一九八四年為該村提供用水後，當局已不再提供維修保養該等水管的服務，但一些村民現時仍自行保養該等水管，供自己使用。離島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就此事與村民聯絡。

一些商店和食肆築建河堤作商業用途

10. 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表示，一些在有關河流附近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現正用作商業用途，但這並不違反租契條件。此外，離島地政處已經與該區的商店和食肆簽訂短期租約，讓他們在有關地方闢設與經營商店和食肆有相關用途的花園或架設簷篷；因此，這些商店和食肆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離島地政處會監察有關情況；如發現有人違反租契或租約，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攀石人士在岩石上打釘

11. 據漁護署表示，香港有很多不同難度的攀石路線，位於郊野公園內的熱門攀石地點，包括大欖、獅子山、馬鞍山和南大嶼山。現時《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並不禁止或管制這類活動。由於攀石活動在懸崖、峭壁和岬角上進行，而這些地方通常遠離熱門遠足路線，因此留在岩石上的釘對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影響相信極微。漁護署到目前為止從未收到市民或郊野公園遊人對這類活動提出的投訴。不過，漁護署的郊野公園護理員會繼續定期巡邏熱門攀石地點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遊人安全。

12. 由於打釘是攀石活動不可避免的步驟，除非完全禁止在郊野公園內攀石，否則不可能加以制止。一般來說，攀石者會盡量沿現有的路線攀爬。由於不斷遷移釘子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更大影響，因此不建議這樣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編號：DSD T 1/50/32

渠務署
技術通告第 4/2002 號

在環境易受破壞的水道
進行渠務維修工程

範圍

本通告旨在宣揚在環境易受破壞的水道策劃和執行清理淤泥和維修工程的良好守則。

背景

2. 政府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規管。該條例附表 2 和附表 3 所載的工程項目為指定工程項目，須遵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處理，例如須申請環境許可證和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定工程項目包括挖泥量超過 500 000 立方米的挖泥作業；或距離現有或計劃中的：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ii) 文化遺產地點；
- (iii) 泳灘；
- (iv)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v) 魚類養殖區；
- (vi) 野生動物保護區；
- (vii) 海濱保護區；或
- (viii) 自然保育區，

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的挖泥作業；或距離一個海水進水口少於 100 米的挖泥作業。指定工程項目亦包括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或已刊登憲報的擬議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的或已

刊登憲報的擬議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的挖泥作業。但排水系統的小型維修工程則不列作指定工程項目，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亦不適用於這些工程。

3. 2001年3月，香港大學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系發表了一份名為「香港低地河流魚群保育建議」的報告(下稱「香港大學報告」)。這份香港大學報告建議把17條具高生態價值的低地河流，列為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或指定為郊野公園，以提供更好的保護。這份報告被分發到各政府部門/決策局，並呼籲當局致力於保育這些河流。

4. 在執行工作時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環境是本署的使命。因此，本署在進行維修工程時，必須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對具有高生態價值河流所造成的影響，並同時確保市民獲得高水平的防洪保護。為配合這個原則並提高本署人員對照顧環境易受破壞及/或生態上具重要價值的水道的意識，現在下文各段列出在這些水道進行維修工程的指引。在累積這類工作的經驗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這些指引。

生態上具重要價值的水道列表

5. 環境易受破壞及/或生態上具重要價值的水道包括附件A所載香港大學報告中所指明的17條水道。附件A亦顯示出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這些水道的指定或建議保育方式的現況。除了這17條水道以外，我們亦應留意其他環境易受破壞的水道，包括：

- (a) 具良好景觀價值的水道；
- (b) 具生態價值(包括植物和動物)的水道。

清理淤泥和維修工程的策劃

6. 除了緊急工程以外，負責維修工作的工程師應在進行任何清理淤泥或維修工程前，檢查並確定擬議工程會否有任何部分位於或接近環境易受破壞及/或生態上具重要價值的水道，尤其是附件

A 所載的水道。如對附件 A 列表上水道的範圍有疑問，應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

7. 如擬議工程將位於或接近其中一個環境易受破壞及/或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的水道，則應細心考慮擬訂進行工程的方法，以減少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有關人員需因應擬議工程的規模，施工方法和舒減工程影響的措施，通知及/或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環境保護署的意見。我們應認真考慮他們所提出舒減工程影響的措施，並盡可能把建議併入計劃之中。如果不同方面對防洪和生態保育之間的平衡持不同的意見，應把事件通知有關的總工程師。

8. 在策劃工程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a) 最好能在旱季水道流量較低時進行清理淤泥或維修工程。雨季時，水道水流急湍，加上進行中的維修工程，河堤會有較大機會出現崩塌，令水流非常混濁。
- (b) 為更妥善管理和減少所造成的影響，並為水生動物提供庇護，應考慮把工程分階段進行。在可行的情況下，工程應沿著水道以一半闊度分段進行。水道須保持暢通，以避免死水在工程任何期間形成，並保持水生群落完整無損。
- (c) 小心策劃工地的臨時通道和選址，以減少建築機器對水道和附近植物所造成的滋擾。
- (d) 減少使用建築機器或使用規模較小的建築機器，以減少作為魚類棲息地的河床的滋擾。
- (e) 避免或減少使用混凝土或類似的物料。考慮使用較環保的措施以固定河堤，例如使用表面可栽種植物的填石鐵籠、在河堤上鋪草被和在網格式牆上種植寄生植物。
- (f) 在施工前指明棄置建築廢料和棄土的合適地點。

施工期間的預防措施

9. 根據擬議維修工程的規模和有關水道的不同情況，須實施不同的預防措施。根據過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和本地生態學家商討所得，他們一般建議採取的措施有：

- (a) 在施工前，可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以確定工地內是否有稀有物種存在。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有關的預防措施，例如把稀有物種遷移至工地以外。
- (b) 在施工前視察工地，檢查工地內是否有大型並應盡量小心保存的池塘。河流上有一定大小的池塘通常為魚群喜歡的棲息地，移除這些池塘可能會對牠們造成危害。
- (c) 擬議工地應予以圍封，例如在工地範圍底部最前端放置沙包或隔泥幕，並豎立穩妥的支柱，以防止工程對工地外水質造成影響。
- (d) 盡量保存河流的天然河床，以免對河流的生態造成損害。如不能避免在河床上設立臨時通道，亦應盡量減少其闊度。
- (e) 妥善棄置建築廢料和棄土。
- (f) 盡量減少移除河堤上的植物。如損害是不能避免，則應在工程完成後，在所有受到損害的地方進行噴草工程或栽種合適的植物，使這些地方能融入當地自然環境。
- (g) 需要時豎立合適的支撐，以防止土壤/泥土傾卸入水道中。
- (h) 調派督導人員駐守工地，以便緊密監督工程進行。

渠務署署長張達焯

2002年9月9日

具重要生態價值水道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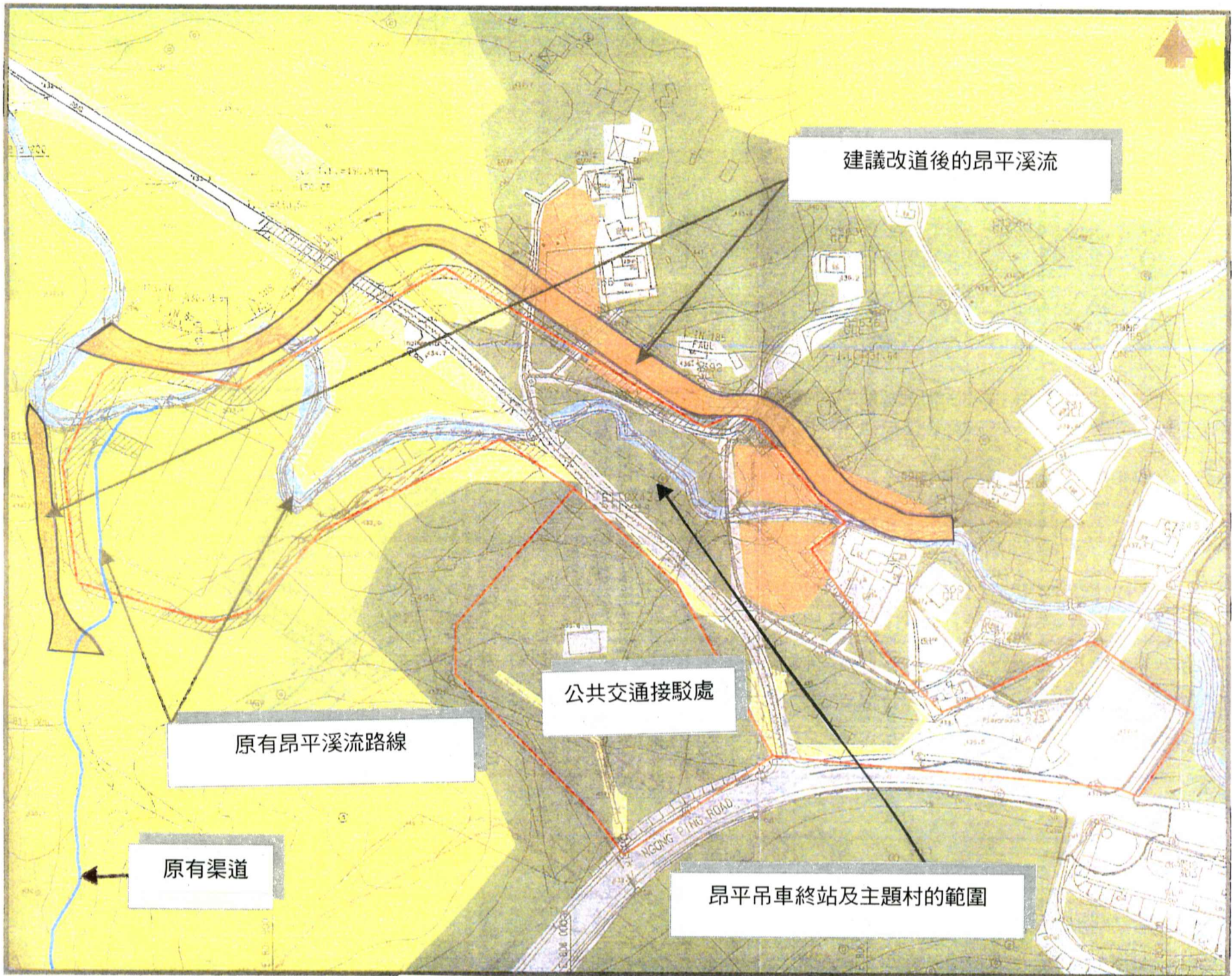
| 水道位置* | | 現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的保育方式) |
|-------|---------|---------------------------|
| 1. | 香港島深水灣 | 將考慮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給予更好的保護 |
| 2. | 西貢鹹田 | 指定自然保育區 |
| 3. | 西貢海下 | 將考慮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給予更好的保護 |
| 4. | 大埔上林村河 |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監察生態情況 |
| 5. | 大埔九龍坑大窩 |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監察生態情況 |
| 6. | 船灣鎖羅盆 | 位於偏遠地區，不受發展的威脅 |
| 7. | 北區蓮麻坑 | 建議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 8. | 文錦渡沙嶺墓場 | 位於邊境禁區內，不大可能受到發展的威脅 |
| 9. | 北區丹山河 |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監察生態情況 |
| 10. | 沙頭角萊洞 | 當局認為現時的土地用途分區(農業、鄉村式發展)合適 |
| 11. | 沙頭角上禾坑 | 指定自然保育區 |
| 12. | 錦田長莆 | 將考慮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給予更好的保護 |
| 13. | 大嶼山塘福 | 指定海岸保護區 |
| 14. | 大嶼山深屈 |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監察生態情況 |
| 15. | 東涌莫家村 | 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建議自然保育區 |
| 16. | 大嶼山大壕 | 指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 17. | 大埔沙螺洞李屋 | 指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備註：*參考資料：2001年3月19日香港大學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系編寫的「香港低地河流魚群保育建議」

具重要生態價值水道的列表

| 水道位置* | | 現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的保育方式) |
|-------|---------|----------------------------|
| 1. | 香港島深水灣 | 將考慮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給予更好的保護 |
| 2. | 西貢鹹田 | 指定自然保育區 |
| 3. | 西貢海下 | 將考慮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給予更好的保護 |
| 4. | 大埔上林村河 |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監察生態情況 |
| 5. | 大埔九龍坑大窩 |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監察生態情況 |
| 6. | 船灣鎖羅盆 | 位於偏遠地區，不受發展的威脅 |
| 7. | 北區蓮麻坑 | 建議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 8. | 文錦渡沙嶺墓場 | 位於邊境禁區內，不大可能受到發展的威脅 |
| 9. | 北區丹山河 | 將考慮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給予更好的保護 |
| 10. | 沙頭角萊洞 | 當局認為現時的土地用途分區(農業、鄉村式發展)合適 |
| 11. | 沙頭角上禾坑 | 指定自然保育區 |
| 12. | 錦田長莆 | 將考慮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給予更好的保護 |
| 13. | 大嶼山塘福 | 指定海岸保護區 |
| 14. | 大嶼山深屈 | 將考慮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給予更好的保護 |
| 15. | 東涌莫家村 | 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建議自然保育區 |
| 16. | 大嶼山大壕 | 指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 17. | 大埔沙螺洞李屋 | 指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備註：*參考資料：2001年3月19日香港大學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系編寫的「香港低地河流魚群保育建議」



建議改道後的昂平溪流

公共交通接駁處

原有昂平溪流路線

原有渠道

昂平吊車終站及主題村的範圍

原有及改道後的昂平溪流